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74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7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年 8月 28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人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立安"斑龍補骨膀胱丸（斑龍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P-160708，保存期限：20190708）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藥品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6年中藥製劑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檢驗計畫，抽驗立安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立安"斑龍補骨膀胱丸（斑龍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P-160708，保存期限：20190708）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1.2 \times 10^6$ cfu/g（規格： $1.0 \times 10^6$ cfu/g以下）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品下架回收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